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委员会 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海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基层治理制度体系。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居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居民自治的重要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党领导基层治理、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5年10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居民委员会选举具体办法。制定选举办法，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立法授权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我区基层治理制度体系、保障选举工作规范有序的重要举措。

二是填补地方立法空白，提升选举法治化水平。当前，我区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对居民委员会选举作原则性规定，缺乏全流程、可操作的具体制度设计。我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程序主要依托自治区有关部门编制的《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指导手册》推进，该手册不属于正式政策文件。目前，我区已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村民委员会选举已实现有法可依，但居民委员会选举尚缺乏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支撑。制定选举办法，是填补立法空白、提升基层选举工作法治化水平的迫切需要。

三是固化实践经验，保障选举工作规范有序。2026年上半年，我区刚完成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积累了大量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制度短板。居民委员会换届是周期性工作，有必要将实践经验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为今后换届选举提供稳定的制度遵循。

二、起草过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选举办法的立法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方春明多次带队调研、组织研究推进立法工作，对立法方向和重点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社会委于2026年1月全面启动立法起草工作，牵头成立了立法工作专班。一是系统梳理上位法依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学习借鉴四川、福建、贵

州等兄弟省份先进立法经验。**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先后赴南宁、梧州、钦州、崇左等 8 个设区市开展实地调研，深入部分街道、社区了解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际，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全面总结本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成功做法。同时，按照方春明同志指示要求，扎实开展验证式立法调研，确保条文务实管用。**三是精心组织起草论证。**多次会同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和改稿会，逐条分析、反复打磨，就选民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违法选举查处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论证，形成草案初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坚持开门立法，先后征求基层社会工作部门业务骨干、23 家区直单位、各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社会建设领域专业代表、6 家立法服务基地等意见，认真研究吸纳各方建议，数易其稿。2026 年 7 月 13 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形成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8 章 49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第一条至第十条）：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居民委员会组成、居民委员会选举方式、换届选举、换届前离任审计、部门职责、经费保障、动员引导等。

（二）选举工作机构（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以及居民选举委员会的产生、构成、职责和变动等。

（三）选民登记（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选民资格条件、选民登记对象、选民登记方法、选民名单公布等。

（四）候选人的产生（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候选人提名条件、候选人名额、初步候选人提名、候选人放弃资格的处理、候选人资格审查、正式候选人名单公布、候选人情况介绍等。

（五）选举程序（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选举准备工作、投票选举方式、委托投票、选举方法、选举顺序、唱票计票、选举行为效力、当选条件、另行选举、选举结果公布、选举无效处置、选举监督员制度、选举违法行为举报、工作移交等。

（六）辞职、职务终止、罢免与补选（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辞职、职务终止、罢免、出缺补选、成员变动公告等。

（七）法律责任（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兜底条款、选举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选举人员的法律责任等。

（八）附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适用范围、生效日期。

四、草案的主要特点

一是明晰职责分工，理顺体制机制。提高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质效，理顺选举工作体制机制是前提。为此，草案在第一章总则第三条规定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领导，第八条规定了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职责；第二章以专章形式规定了选举工作

机构，重点规定了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居民选举委员会等的产生、职责以及变动等。

二是明确资格条件，严把人选标准。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了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任职的资格条件，第十五条规定了选民的资格条件，第十九条规定了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候选人的当选条件。为严把候选人的资格关，第二十三条还规定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制度。

三是细化程序规定，增强办法可操作性。草案第三章至第六章围绕选民登记、候选人的产生、投票选举以及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职务终止、罢免与补选等内容，分别通过设置专章的形式，细化各选举工作环节的程序规定，确保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高效开展和程序正当。

四是总结实践经验，提炼地方特色条款。草案在借鉴外省地方立法共性经验的同时，全面总结今年我区换届选举经验，积极创新设置地方特色条款。草案第十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社区加强对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动员引导工作；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明确了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居民选举委员会在候选人资格审查中的职责；第二十八条规定选民的委托投票申请在委托投票名单公布后不得变更或者撤回；第三十七条规定了选举监督员制度，规定居民选举委员会可以邀请居民代表、辖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作为选举监督员列席选举大会各环节。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